

8.1.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4 控制项第 8.1.7 条，在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.5.5、5.5.4 条基

基础上有修改。

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GB 50325-2010（2013 年版）第 6.0.4 条规定，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；并对其中氡、甲醛、苯、氨、总挥发性有机物等五类物质污染物的浓度限量进行了规定。本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要求建筑运行满一年后，氨、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氡五类空气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 中的有关规定，详见表 6。

表 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

污染物	标准值	备注
氨 NH ₃	≤0.20mg/m ³	1h 均值
甲醛 HCHO	≤0.10mg/m ³	1h 均值
苯 C ₆ H ₆	≤0.11mg/m ³	1h 均值
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	≤0.60mg/m ³	8h 均值
氡 ²²² Rn	≤400Bq/m ³	年平均值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运行评价查阅室内污染物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